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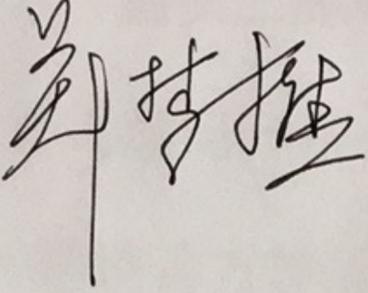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3,865,027.85 元（母公司），加上前期公司未分配利润 1,801,993.73 元，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667,021.58 元。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351,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13,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8.29%，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较低且货币资金状况并不充裕（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 1 亿元），目前公司处于发展关键时期并有较大资金需求阶段（正常年度经营资金需求约为 14 亿左右），为避免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并使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订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该方案系根据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原材物料的采购、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等方面；同时公司滚存适量的未分配利润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实现公司有质量、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预计收益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是在综合考虑目前的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郑梦樵



王红雯

骆 斌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郑梦樵

王红雯

骆 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骆斌' (Luo B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水平合理性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郑梦樵

王红雯

骆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B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8 年 3 月 30 日